

中央政府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編審及預算執行情形之探討

SARS特別預算於93年12月31日已執行結束，惟各界對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多所質疑，本文乃針對特別預算編審及執行情形，撰文探討，藉以釐清外界疑慮。

◎ 林美杏、曾煥棟（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專員）

壹、前言

中央政府SARS（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以下簡稱特別預算）於92年5月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及總統公布，執行至93年12月31日結束，行政院將執行結果編成特別決算於94年4月送監

察院，並經審計部依法完成審核提出審查報告送立法院。由於立法院於95年5月間召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會議，部分立法委員及媒體報導對特別預算執行結果多所質疑，為釐清外界疑慮，爰就特別預算編審及執行情形，撰文探討之。

貳、特別預算編審情形

一、特別預算編製經過

SARS於92年2月在全球迅速蔓延，國內於3月出現第一個可能病例，4月下旬和平、仁濟醫院相繼發生院內感染事件，疫情逐漸升高。為防止疫情擴散，並因應其對國內經

濟、社會之衝擊，行政院於4月28日成立SARS疫情應變處理委員會，同時提出SARS應變處理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該院並迅即於5月2日三讀通過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

暫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為支應各級政府辦理SARS防治及紓困所需經費，在總額新臺幣500億元內，於該暫行條例公布日起30日內，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行政院依上開規定於92年5月12日編列SARS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預算及決算等相關委員會聯席審查完竣，於5月23日提報該院第5屆第13次會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92年5月26日公布在案。

二、特別預算編列內容

特別預算共編列歲入35億

元、歲出500億元、收支差短465億元以舉借債務43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5億元因應。其中歲入主要為中國鋼鐵公司投資股息紅利挹注繳庫，歲出則包括：

(一) 衛生署編列辦理SARS各項防治與對醫療機構之補助紓困、醫護人員之獎勵等經費184億元，及因應疫情發展統籌經費55億元。

(二) 交通部編列補助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外籍旅客與機組員隔離措施及對汽車運輸等業之補貼稅費及紓困等經費106億元。

(三) 經濟部編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辦理產業融資紓困服務等經費93億元。

(四) 國科會編列辦理SARS基礎醫學與抗病毒疫苗等

研究經費20億元。

(五) 內政部編列辦理補助居家隔離服務與慰問金及警消、民政、戶政人員所需加班慰問等經費15億元。

(六) 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等機關編列辦理防疫及紓困等工作經費27億元。

參、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特別預算執行規範

在SARS防疫期間，為嚴密特別預算之執行，各機關依暫行條例規定執行相關防治、紓困措施，訂有多達40個相關原則、要點或辦法等作為執行依據，其中行政院分別於92年5月及7月訂頒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各機關所列計畫項目支用之細目內容，必須與上開

暫行條例之防治及紓困事項直接相關，否則不得列支。各項獎金、補助、補償、津貼及紓困事項等，均應依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辦法、要點、標準等辦理，未經行政院核定發放之項目，不得列支。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事項之範圍及經費標準辦理。

SARS疫情於92年7月趨緩後，行政院主計處再分別於92年8月21日及9月4日召開兩次會議，嚴格要求各機關除屬於因應上一波疫情持續辦理之防治事項及協助受疫情影響損害產業已發生權責之事項，或依上開暫行條例及相關辦法、要點等規定必須支付者，可列為須繼續支用數外，其餘尚未執行之經費，應檢討控留，悉數列為專案動支數，不得再行支用。各機關依前述規定查報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並經行政院

主計處審核結果，除已支用及依法已確定用途須繼續支用之計畫經費230億元，其餘270億元則予全數凍結不得支用。

二、特別預算決算辦理情形

特別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數分別為36億元及230億元，收支差短194億元，經以舉借債務235億元支應，尚產生收支賸餘40億元。決算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峴入部分

歲入預算35億元，主要係中國鋼鐵公司投資股息紅利挹注繳庫，執行結果，歲入業全數列收並繳庫，另經濟部收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計畫經費孳息收入8,182萬餘元，暨衛生署及海岸巡防署收取廠商違約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各39萬餘元及8萬餘元，原未編列預算，並已依法辦理繳庫，以上

歲入決算數合共36億元。

(二) 峴出部分

1.衛生署

實支數133億1,448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億6,243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尚未結案，或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興建生物安全實驗室，因工程招標多次發生流標，致工程期程延後所致，以上合計決算數為135億7,691萬餘元，較預算節減100億8,206萬餘元，主要係因疫情趨緩，防護衣、口罩等醫療用品之採購及醫事人員、工作人員津貼等支出相對減少。另SARS疫情於7月趨緩後部分經費仍持續支用，主要係為預防SARS捲土重來及面對其他新興傳染病之威脅，除繼續建置SARS及新興傳染病醫療體系以為因應外，並對SARS期間徵用防疫設施所需補償費、醫療機構提供備用病床費用及SARS防

治工作獎勵費用等已發生權責經費，持續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作業。

前項衛生署支付SARS防治工作獎勵費用48億元，係依暫行條例第12條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執行該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衛生署依前述暫行條例規定擬具「執行SARS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報經本院核定後發布，該要點規定，醫療（事）機構收治SARS病人著有績效者，其全民健康保險之總醫療費用，分別以上年度同期間之醫療費用加計每人醫療費用成長率及人口成長率或逕以上年度同期間之醫療費用為基準核付之。由於特別預算係以支應暫行條例所定防治及紓困事項為範圍，「執行SARS防治工作之醫療（事）機構獎勵要點」係依暫行條例第12條規定訂定，衛生署依上

開獎勵要點規定之計算標準支付醫療機構防治SARS疫情之獎勵費用48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應屬適法之處理。

2.交通部

實支數56億3,656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依暫行條例訂定之SARS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補貼稅費及其他措施辦法規定，補貼航空、汽車運輸等產業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房屋稅、機場降落費等。其中於92年7月疫情趨緩後仍繼續補助46億9,657萬餘元，係因上開辦法訂定時尚無法預知SARS疫情的影響期間，爰先訂定1年補助期限，雖然SARS疫情於7月趨緩，但其對相關產業之影響仍持續一段期間，且依該部所訂辦法已規定補助期限為1年，必須依法辦理各項補貼事宜，惟本次之經驗，將作為以後訂定類此措施之改進參考。至實支數較預算節減

49億2,014萬餘元，主要係因疫情趨緩後，補貼陸運、海運及航空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及外籍旅客、機組員隔離費用等支出相對減少。

3.經濟部

實支數12億782萬餘元，較預算節減82億217萬餘元，主要係原編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0億元，作為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機構等信用保證資金，嗣因疫情趨緩，實際僅支用10億元，其餘40億元則已全數繳回國庫。

4.其餘部會署

國科會、內政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保署等機關實支數合共25億7,832萬餘元，較預算節減37億9,588萬餘元，主要係因疫情趨緩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三) 舉債債務部分

財政部辦理特別預算舉借

債務作業，係按預算編列情形，並考量規劃融資當時實際執行狀況及參採各機關所提供之預計支用情形，據以推估資金需求數額，辦理舉借債務計畫。至財政部於93年底再辦理舉債借款30億元，主要係為應衛生署支付SARS防治工作獎勵費用48億元需要，該部考量特別預算截至93年11月底止，累計收入及支出分別為240億元及220億元，如加計上開支出及其他機關零星支出需求，預估尚不足資金約30億元，爰於93年12月31日辦理借款30億元。

三、特別預算賸餘之處理

有關特別預算舉借債務超過實支數而有賸餘40億餘元，係前述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節餘40億元所致，其賸餘數40億元則全數繳回國庫，而相對舉借之債務亦已於94年度

內悉數償還。由於特別預算已經辦理決算，依政府會計帳務處理規定，該筆已繳交國庫之40億元，必須結轉至總會計之歲計賸餘科目，但舉借之債務仍全數納入政府債務餘額計算，並無所謂納入行政院口袋或故意以舉債做為收支賸餘之情形。

特別預算超額舉借債務40億元，雖依帳務處理規定須轉入歲計賸餘科目，惟行政院主計處認為前述帳務處理方式雖依法有據，其決算並經審計部審定完竣，但如因此產生40餘億元歲計賸餘難免會有爭議，爰於95年度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數650億元，較94年度600億元多編50億元，俾能實質抵銷前述所增40億元債務。嗣為能於94年度即予積極處理，以免外界質疑，更於94年12月21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結論，請財政部國庫署於94年度調度資金提前償

還。該署已於94年12月30日償還該債務，故特別預算超額舉借之債務已予清償，相對同額減少歲計賸餘科目金額。

肆、結語

在SARS預算執行期間，為有效督促該特別預算之執行，行政院主計處已隨疫情發展訂定各項規範，並依立法院審查決議，每月均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並於93年1月7日邀集衛生署及相關機關專案報告SARS預算執行情形並備詢。有關SARS經費支出執行之細目，行政院主計處已要求各部會配合立法院需求提供相關之資料。由於政府對特別預算之執行管制嚴密，其實際支出僅及特別預算編列數之46%，已有效節減預算開支，且執行結束編成決算，並經審計部審定在案，過程嚴謹。♦